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9117號

原告 聯展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益賡

被告 賴信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1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4年5月28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由伊提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、行照）予被告使用，被告應按時繳納契約約定之各項費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納交通違規罰款，伊以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第19條通知終止契約並請求返還系爭牌照、行照未獲置理，為此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欠款明細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

01 交通違規罰鍰收據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 
02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 
03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及行照，  
04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  
06 執行。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  
07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 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  
12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3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 
15 書記官 賴敏慧